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三、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尚需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签署页)

张 强 张强 邹 晖 _____ 陈 玮 _____

方 艳 _____ 陈唐思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签署页)

张 强 _____ 邹 晖 邹晖 陈 玮 _____

方 艳 _____ 陈唐思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签署页)

张 强 _____

邹 晖 _____

陈 玮 陈玮

方 艳 _____

陈唐思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签署页)

张 强 _____ 邹 晖 _____ 陈 玮 _____

方 艳 方艳 陈唐思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签署页)

张 强 _____ 邹 晖 _____ 陈 玮 _____

方 艳 _____ 陈唐思 陈唐思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